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问题，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2017 年 2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获得的募集资金用于超材料的研发和相关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等。公司控股股东在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部分股票用于相关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

针对质押股份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面积极与质押权人沟通，通过补充押品等方式提升质押权人对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控股股东达孜映邦已公布了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8-099 号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有较好的现金储备，不存在平仓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已公告的质押外，无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及调拨方面均有严格的审批及操作流程。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有更细化的规定及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达孜映邦在 2017 年 9 月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